

湖南省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 工作简报

2025 年第 8 期（总第 54 期）

湖南省第四次全国文物
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编

2025 年 4 月 10 日

邵阳市为全市文物保护单位统一制作标志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二十六条规定，文物保护单位以及未定级不可移动文物应设立标志予以说明。随着“四普”工作的持续深入，邵阳市各县市区积极响应国家部署，扎实推进各项普查任务，在切实提升文物资源底数掌握水平的同时，将为“三普”时期登录的未定级不可移动文物设立普查标志牌作为当前阶段的重要工作内容，积极推动相关任务落实落细。

此前，邵阳市已依法完成国家级、省级、市县级文物保护单位标志碑的制作与设置工作，明确划定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文物保护工作实现了标准化、规范化的稳步提升。然而，

未定级不可移动文物长期以来缺乏相应标志，存在信息不全、识别困难等问题，制约了管理保护效能。为切实补齐工作短板，提升普查成果运用水平，邵阳市以此次普查为契机，统一设计、制作并规范安装了未定级不可移动文物普查标志牌，有效明晰文物身份，提升了公众认知度和保护意识。标牌虽小，作用显著，在推动文物管理科学化、精细化方面展现出良好成效，为后续保护利用打下坚实基础。

在材质选择上，邵阳市坚持实用性与耐久性相结合，普遍采用不锈钢、铝合金等兼具防腐蚀、耐风化等性能的材料，确保标牌能够适应户外环境长期使用的需求，具有较强的耐候性与保存性。在内容设计上，普查标志牌信息全面、格式规范，涵盖文物名称、普查编号、管理单位等要素，整体版式清晰，字体醒目，便于识别与管理，既满足专业使用需求，也便于公众理解和认知，在提高管理效能的同时，进一步扩大了普查工作的社会影响力，营造了全民关注、共同参与的良好氛围。

在推进普查标志牌制作与安装过程中，部分区域由于地形复杂、交通不便，面临物资运输困难等实际挑战。对此，普查工作人员坚持迎难而上，灵活采取分段运输、人力搬运等方式，保障材料按时送达、作业有序推进。同时，一些文物点位于深山密林、峭壁陡坡等地势特殊区域，安装难度较大。工作人员通过使用专业登山和攀岩设备，确保在安全前提下高质量完成安装任务。

目前，邵阳市大部分未定级不可移动文物普查标志牌已完成制作并顺利安装投入使用。这些标牌在明确文物身份、强化现场管理的同时，也成为向社会宣传文物保护理念的重要窗口。

邵阳市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 不可移动文物保护单位

编号：430525-0044

红 桥

洞口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二〇二五年一月八日

报送：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国家文物局办公室，
国家文物局文物古迹司。
省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领导小组组长、副组长。

印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省委宣传部部务会成员、各相关处室，
省文物局负责同志、各处、省直文博单位。
各市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市委宣传部，
各市州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文物局）。

湖南省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5年4月10日印发
